

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

《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，环境问题已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，它严重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，并日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。目前各个行业、企业都在寻求方法、方式来评价、证实和改进其环境绩效。

围绕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，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我国从清洁生产、污染防治、节能减排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、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。循环经济政策体系初步建立，突破了粉煤灰、煤矸石、赤泥、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废旧电子电器、汽车等行业得以实施，涌现出一批从事回收、拆解和再生资源利用的专业化企业，再制造、循环经济标准化、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等试点与示范工作稳步推进。

当前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逐步扩大，回收体系功能逐步完善，区域性集散市场初步形成，虽然技术水平有所提高，但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增强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和标准尚需健全。此外，随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政策的取消，需要制定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环境绩效水平也需要通过标准来评价。因此，研究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

绩效评价导则，引导评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水平，更好地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实现科学回收、高效收集、安全处理和合理的再生利用，避免环境风险，积极推动废弃资源的无害化、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指导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“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（国标委综合〔2015〕73 号）”，《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》国家标准计划编号为：20153438-T-469，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，提出和归口单位为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15）。

2、协作单位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相关研究机构、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3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17 年 6 月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，组织标准制定工作。起草组由来自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协会、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。

2017 年 7 月-2019 年 9 月，结合协作单位协助组织的典型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案例评选，广泛调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设立、运营、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实践，确定标准框架，逐步完善标准文本。

2017 年 7 月，起草组赴大连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调研，重点考察废玻璃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工艺技术现状，以及回收环节、环境影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2018 年 12 月，经征求部分行业资源综合利用业重点企业意见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。

2019 年 6 月，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要求、资源综合利用领

域相关政策新要求对文本就行了修改完善。

2019 年 9 月，召开标准起草小组讨论会，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。

2020 年 1 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1、标准的制定原则

(1) 协调一致

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：

-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基本要求；
- 相关政策、法规、标准、管理办法；

(2) 适用可操作

- 在通用基本要求基础上，按照客观性、一致性、可验证性的原则，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提供环境绩效评价指数计算方法；
- 立足国内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际，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需求，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2、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论据

(1) 相关政策依据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5]27 号），取消了 49 项非行证许可审批事项。其中，“资源综合利用企业（含电厂）认定”列入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，导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无法执行，业内急需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相关评价标准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发布《再生化学纤维(涤纶)行业规范条件》、

《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》、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、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等文件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出企业布局与项目建设条件、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求，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核实，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规范条件是较为严格的要求，符合规范条件的均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印发《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》提出，建立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，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，资源再生产品的认定和标识管理，需要相关标准作为支撑。

（2）相关标准

《环境管理 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》（GB/T 24031）针对环境绩效评价过程步骤、环境绩效评价原则、环境绩效评价参数的选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可为本标准提供相关参考。

（3）标准框架

为协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改进自身环境绩效，参照相关标准框架内容，建立《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》框架如下：

① 范围

明确了标准适用的范围以及重点内容。

② 规范性引用文件

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③ 术语和定义

《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》（GB/T 20861）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；本标准对再使用、再制造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环境绩效

等术语和定义做出了规范。

④ 总则

对环境绩效评价需遵循的原则进行了规定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需遵守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安全环保、污染物排放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、计量器具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备、产品质量、固体废物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⑤ 评价指标

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指标选取、指标权重确定方法、指标基准值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。

⑥ 评价方法和程序

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方法进行了规定，提出了环境绩效指数的计算方法，以及环境绩效指数得分等级划分；对评价程序进行了规范。

三、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，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。

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。

四、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、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。

参与起草的部分企业反馈了意见，已予以采纳，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量化指标提供参考。

五、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一致性程度；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；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
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六、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。

与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，支撑相关政策实施。目前尚未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方面的强制性标准。

七、 国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。（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）

不适用。

八、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。

无。

九、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、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；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。

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，用于评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绩效水平。

十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。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。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 3 个月开始实施。

十一、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：根据国家经济、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，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。（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）

不适用。

标准编制组

2020 年 3 月